



建筑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、录取工作办法(含非全日制)

根据教育部有关招生录取文件精神,结合我校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实际情况,现将我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、录取和调剂工作安排如下。

一、组织领导

1、学院成立院级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,负责制定复试工作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,指导复试小组进行具体考查工作,同时负责处理招生过程中考生提出的质疑和申诉。

2、根据本院各学科、专业的实际情况,成立若干复试小组,每个小组总人数不少于 5 人(其中研究生指导教师不少于 3 人),负责实施对考生的身份识别、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考核,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,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交研究生院集中统一保管,任何人不得改动。复试小组设组长 1 名,组长一般应由教授担任,负责本小组的复试工作。

二、工作原则

1、坚持复试的科学性。采用综合性、多元化的考查方式,积极探索高层次专业人才培养规律,使拔尖创新人才能够脱颖而出。

2、全面考查,有所侧重。在德智体能等各方面全面衡量的基础上,注重对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的考核,注重对思想政治素质和身心健康状况的考核。

3、综合评价,成绩量化。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考核都要有量化结果。

4、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原则。复试过程做到政策透明、程序公正、操作公开、监督机制健全。

5、以人为本,服务考生。提高服务意识,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复试工作

(一) 招生规模

1、非专项计划（不包括推免生）

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	全(非)日制类型	招生计划(人)	分数线
081300	建筑学	全日制	4（建筑设计及其理论）	327
			4（建筑技术科学）	
			4（建筑历史与理论）	
083300	城乡规划学	全日制	2	350
083400	风景园林学	全日制	2	350
085100	建筑学(专)	全日制	31	341
085300	城市规划	全日制	18	376
095300	风景园林	全日制	18	385
130500	设计学	全日制	1	360
135100	艺术	全日制	4	360
以下为专业学位教育中心招生计划				
085900	土木水利	非全日制	5（建筑技术科学）	320
			2（建筑历史与理论）	
095300	风景园林	非全日制	20	325

2、专项计划（不包括推免生）

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	专项计划	招生计划(人)	分数线
081300	建筑学	少数民族骨干计划	1	290
085100	建筑学(专)	少数民族骨干计划	1	280
085300	城市规划	少数民族骨干计划	2	294
095300	风景园林	少数民族骨干计划	1	325
130500	设计学	退役大学生计划	1	345
135100	艺术	少数民族骨干计划	1	295

此次公布计划仅为根据学院总体计划及各学科生源情况初分计划，实际录取名额将视学校最终计划分配和招生复试情况动态调整。专项计划考生复试办法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(二) 资格审查和作品集提交

所有列入学科、专业复试名单的考生，均须通过硕士招生管理系统网上交费平

台 (<http://202.113.8.92/TGSR/index.action>) 及时缴费, 复试费标准为 90 元。完成缴费后, 考生可适时在网上下载打印《天津大学复试资格审查合格单》。资格审查所需材料清单如下:

- 1、《天津大学复试资格审查合格单》;
- 2、本科成绩单;
- 3、身份证;
- 4、学历证明 (往届生提供从学信网下载的电子版《学历电子注册备案表》, 应届生提供从学信网下载的电子版《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);
- 5、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培养方式知情承诺书 (仅非全日制考生提供)
- 6、PDF 版作品集 (081300 建筑学技术方向无需提供此项)
- 7、报考志愿方向排序 (仅 085100 建筑学专硕提供此项, 085100 建筑学有设计、技术、历史三个方向。该专业考生需根据个人意愿 (无需考虑招生名额) 对三个方向进行排序, 如第 1、2、3 志愿方向分别为设计、技术、历史, 则在**邮件标题和文件夹标题**中标注 1 设计 2 技术 3 历史。**此项很重要, 请建筑学专硕考生务必按下表的命名规则命名。**


提交截止日期: 复试开始前 2 天


邮箱: 详见下面的复试时间表

材料具体要求和命名规则:

项目	具体要求	命名规则
1-5 项资格审查材料	按照附件的模板整合成 1 个 PDF 文档	复试名单中本人序号-报考专业名称-姓名
作品集	PDF 版, 50M 以下	复试名单中本人序号-报考专业名称-姓名-作品集- (志愿方向排序)
邮件	以上两个 PDF 放在一个文件夹中, 再压缩	邮件标题和文件夹压缩包命名: 复试名单中本人序号-报考专业名称-姓名- (志愿方向排序)

备注: 081300 建筑学学硕请在报考专业后面注明报考方向, 即设计、技术、历史, 085100 建筑学专硕请在报考专业后面注明“(专)”, 并在文件名最后备注志愿方向排序, 以作品为例具体示例如下:

建筑学学硕:  01-建筑学 (设计) -张三-作品集;

建筑学专硕:  23-建筑学 (专) -李四-作品集-1 技术 2 设计 3 历史

非建筑学专业:  08-城市规划-王五-作品集

提醒各位考生严格按照要求命名。邮件一经发送, 不得修改。未在截止时间前发送以上材料的考生视为放弃复试。

特别提示:

1、身份证如果丢失, 可提交有效期内的临时身份证或公安部门开具的户籍证明(带照片)。

2、缴费后因各种原因不能参加复试者，已支付的复试费不退。已经缴纳复试费的考生，参加校内调剂复试不必重复缴费。

3、是否可参加复试详见各报考学院网上通知。

4、复试结束后，凡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。

(三) 复试内容

复试采用远程面试的形式进行。复试内容包括外语听说能力、专业及综合素质考核两部分。笔试部分以面试形式进行，设立题库，考生随机抽取一道作答。对于设计类考生，面试时需展示作品集或提前收取作品集，面试专家届时会围绕作品集提问。内容及评分标准如下：

考核内容	具体考核形式	分值	考核时间
外语听说能力	个人简介陈述和英语问答	15分	约25分钟
专业及综合素质	专业知识考评（设置专业课测试题目，考生当场抽选一道考题，回答问题）	65分	
	综合能力面试（含作品集展示并提问环节，建筑学学硕技术方向考生无需作品集）	120分	

备注：

1、面试时长可由面试专家组根据面试情况适当调整。

2、复试考生人数与招生规模比例一般不低于 120%。复试总分为 200 分，低于 120 分者不予录取。

(四) 复试时间

序号	专业	面试时间	资格审核和作品集提交邮箱
1	081300 建筑学-技术方向	3月25日上午9点	824097926@qq.com
2	081300 建筑学-设计方向和 085100 建筑学	3月28日上午9点	另行通知
3	081300 建筑学-历史方向	4月1日下午1点30分	2454978676@qq.com
4	083300 城乡规划学和 085300 城市规划	3月31日下午1点30分	另行通知
5	083400 风景园林学和 095300 风景园林（含非全日制）	3月31日下午1点30分	tao.xu@tju.edu.cn
6	130500 设计学和 135100 艺术	3月29日下午1点30分	另行通知
7	085900 土木水利（非全日制） 和 095300 风景园林（非全日 制）调剂复试	另行通知	另行通知

我院复试具体分组名单、远程复试安排等信息将在学院网站或通过考生邮箱另行通知。

（五）复试方式和纪律

我院复试采用远程复试的形式，考生分散在家、宿舍等地点(严禁在培训机构)，以网络视频形式参加复试。视频复试平台为腾讯会议。远程复试硬件要求、注意事项、复试纪律请查看《天津大学 2021 年硕士、博士研究生招生远程复试考生须知》(http://yzb.tju.edu.cn/xwzx/zxxx/202103/t20210317_319814.htm)。没有条件进行远程复试或有其他困难的考生，请提前与学院联系，学院协助寻求当地考试院解决。

四、录取与调剂

（一）录取规则

1、贯彻对考生进行德智体能全面衡量的精神，坚持择优录取，保证质量，宁缺毋滥的原则。**先确定录取资格，再根据研究方向确定录取方向**，如出现录取不足的情况，再录取调剂考生。

2、录取时按照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进行名次排序，若总成绩相同，按照复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，调剂考生可根据复试批次，分批次排名，分批次录取。

考生总成绩计算公式为：

考生总成绩=（初试总成绩÷2.5）×60%+复试总成绩×40%

初试总分为 300 的专业，考生总成绩计算公式为：

考生总成绩=（初试总成绩÷1.5）×60%+复试总成绩×40%。

3、凡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。

4、没有参加复试或者复试总成绩不合格的考生将不予录取。

5、对同等学力考生，加试科目不及格者不能录取。

（二）研究生调剂办法

参见《天津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、录取工作办法》中的要求。具体调剂工作办法及安排另行公布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1、依照《天津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夏令营通知》的有关招生优惠政策：参加夏令营并考核合格者，报考天津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，考试成绩达到

我校相应学科门类复试基本分数线（含总分、单科分数）标准后，可直接参加复试，表现优异者可优先拟录取。

2、强化对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：学院将在我院网站上积极将各学科、专业的招生数量、复试工作实施方案、复试名单、复试成绩、拟录取名单等重要信息及时、充分、规范地进行公开，公示内容至少含考生编号、报考（录取）专业和总分等内容，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。请考生关注天津大学建筑学院网站（<http://arch.tju.edu.cn>）研究生教育>通知公告或招生信息栏目。

3、未尽事宜，以天津大学相关文件为准。

4、在复试、录取工作中如有问题或反映相关事宜，可拨打电话：022-27402393，联系人：李老师。

重要提示：请全体参加复试的考生务必保证所留通讯方式畅通，及时接收反馈相关信息，否则责任自负。

天津大学建筑学院
2021 年 3 月 21 日